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喻筱璇

訴訟代理人 喻夢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（即113年4月15日，見司促卷本院收文章）前一日為止屬起訴前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起訴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8,083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+36,000元×年利率16%×132日／365日=38,08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李彥勳